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3日以邮件及传真方式下发给公司监事，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。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，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《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”)中拟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中：1名激励对象离职、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，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0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、2020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。调整后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20人调整为111人、授予权益总数由8,000万股调整为7,960万股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调整后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。

关联监事李栋先生及邱兰菊女士已回避此项议案表决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香港联交所网站（www.hkex.com.hk）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11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0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、2020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人员。上述 111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同时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5 月 29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11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7,960 万股。以上事宜已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0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、2020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。

关联监事李栋先生及邱兰菊女士已回避此项议案表决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香港联交所网站（www.hkex.com.hk）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